ICS 97.170
CCS Y63

# 团　　体　　标　　准

T/CHEAA 0060—2026

# 家用和类似用途便携式颈肩按摩器

Household and similar portable neck and shoulder massagers

2026-11-11 发布　　2026-11-11 实施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发布

# 版 权 声 明

本文件的版权归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技术文件的纸质和电子等任何形式的复制、印刷、出版、翻译、传播、发行、合订和宣贯等行为。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采用本文件的技术内容制修订标准须经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授权，引用本文件的内容须指明本文件的标准号。如有以上需要请与版权所有方联系。

邮箱:bzfg@cheaa.org

电话:010-51696557

CHEAA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要求 ..... 2
4.1 一般要求 ..... 2
4.2 使用环境 ..... 2
4.3 外观要求 ..... 2
4.4 安全要求 ..... 2
4.5 电磁兼容 ..... 2
4.6 卫生安全要求 ..... 3
5　试验方法 ..... 4
5.1 一般要求 ..... 4
5.2 试验条件及试验用仪器仪表 ..... 4
5.3 外观检查 ..... 4
5.4 安全试验 ..... 5
5.5 电磁兼容性试验 ..... 5
5.6 卫生安全试验 ..... 5
5.7 性能试验 ..... 5
6　检验规则 ..... 7
6.1 检验分类 ..... 7
6.2 出厂检验 ..... 7
6.3 型式检验 ..... 7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8
7.1 标志 ..... 8
7.2 包装 ..... 8
7.3 运输 ..... 9
7.4 贮存 ..... 9
附录 A（资料性）人工汗液配方 ..... 10
参考文献 ..... 11

CHEAA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GB/T 20001.10—2014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对由于自愿采用本文件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连带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大东傲胜保健器（苏州）有限公司、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兵、陈艳玲、张云龙、王军良、黄安乐、陈慰彤、宋振伟、欧阳杰鹏、康正、叶夏清。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CHEAA

# 家用和类似用途便携式颈肩按摩器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便携式颈肩按摩器（以下简称“按摩器”）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通过可充电锂电池供电的便携式颈肩按摩器。

本文件不适用于医疗类用途和商业类用途的颈肩按摩器。

本文件不适用于电脉冲原理的颈肩按摩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 |
|---|---|
| GB/T 250 |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 GB/T 2423.7—2018 |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Ec：粗率操作造成的冲击（主要用于设备型样品） |
| GB/T 3922—2013 |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
| GB/T 4214.1—2017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通用要求 |
| GB 4343.1—2024 |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
| GB/T 4343.2—2026 |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2部分：抗扰度 |
| GB/T 4706.1—2024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 GB/T 4706.10—2024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0部分：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
| GB/T 4857.5—1992 | 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5部分：跌落试验方法 |
| GB/T 4857.17—2017 | 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17部分：编制性能试验大纲的通用规则 |
| GB/T 6682 |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 GB/T 9286—2021 |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 |
| GB/T 21551.2—2024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
| GB/T 22939.1—2025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 GB 26572—2025 |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 |
| GB/T 29865—2024 |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小面积法 |
| GB 31241 |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 |

## 3 术语和定义

GB/T 4706.1—2024和GB/T 4706.10—2024界定的术语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便携式颈肩按摩器 portable neck and shoulder massager**

采用电能驱动，以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以气囊充气产生压力，以机械装置电机高频旋转、往复位移形成揉捏、振动、敲打等方式作用于人体颈肩部及其周围部位，便于随身携带的电动按摩器。

3.2

**自动停机 automatic stop**

按摩器在工作到使用说明规定的时长后自动停止运行。

3.3

**按摩定时 massage timing**

由制造商为按摩器规定的从启动工作到正常工作自动停机的时长。

3.4

**热敷温度 fomentation temperature**

按摩器加热器件产生的与人体接触部位的表面温度。

3.5

**堵转力 locked-rotor force**

按摩器在正常运行中能使其机械传动机构被锁死而停止运行的力。

## 4 要求

### 4.1 一般要求

4.1.1 按摩器在无外加负载条件下开启各种功能，各种功能应符合其使用说明，按摩器应正常运转且无异常声音。

4.1.2 按摩器的开关和各功能控制装置应操作灵活、工作可靠；其标识应清晰明显。

4.1.3 具有显示装置的按摩器，其显示内容应清晰可见。

4.1.4 按摩器结构件应安装牢固；紧固件应锁紧，无松动、滑脱、相互干涉等现象。

### 4.2 使用环境

按摩器在下述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

a）环境温度：5 ℃～35 ℃；

b）环境相对湿度：不大于 90%RH；

c）大气压力：86 kPa～106 kPa。

### 4.3 外观要求

a）按摩器外表面应整洁，不应有划痕、刮伤、裂纹等及其他可见的缺陷。

b）按摩器及其附件标志信息应清晰易读并耐久使用。

c）按摩器金属件、塑胶件的表面涂层附着力应符合 GB/T 9286—2021 中第 8 章规定的 2 级及以上要求。

### 4.4 安全要求

4.4.1 按摩器应符合 GB/T 4706.1—2024 和 GB/T 4706.10—2024 的相关适用条款。

4.4.2 按摩器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应符合 GB 31241 中相关适用条款。

### 4.5 电磁兼容

#### 4.5.1 辐射骚扰

以额定电压通电，按摩器处于无外加负载状态下连续运行，产生的骚扰限值应符合 GB 4343.1—2024 中第 4 章的规定。

#### 4.5.2 静电放电

按摩器应符合 GB/T 4343.2—2026 中 5.1 静电放电的要求。

### 4.6 卫生安全要求

#### 4.6.1 防霉

按摩器如明示具备防霉性能，其与人体直接接触的材料与零部件应符合 GB/T 21551.2—2024 中 4.4 防霉性能 1 级的规定。

#### 4.6.2 抗菌

按摩器如明示具有抗菌性能，其与人体直接接触的材料与零部件应符合 GB/T 21551.2—2024 中 4.3 抗菌性能的规定。

#### 4.6.3 有害物质含量

按摩器中有害物质限制种类及其含量限值应符合 GB 26572—2025 中第 5 章限量要求的规定。

#### 4.6.4 耐汗渍色牢度

按摩器中纺织类零部件应能通过 5.6.4 的耐汗渍色牢度试验。

#### 4.6.5 耐汗液

按摩器中有表面涂层且与人体直接接触的零部件应能通过 5.6.5 的耐汗液试验。

#### 4.6.6 耐摩擦色牢度

按摩器中纺织类零部件应能通过 5.6.6 的耐摩擦色牢度试验。

### 4.7 性能要求

#### 4.7.1 按摩定时

按摩器应能通过 5.7.1 的按摩定时试验。

#### 4.7.2 自动停机

按摩器应能通过 5.7.2 的自动停机试验。

#### 4.7.3 热敷温度

当按摩器带有独立热敷功能时，应能通过 5.7.3 的热敷温度试验。

#### 4.7.4 工作噪音

按摩器应能通过 5.7.4 的工作噪音试验。

#### 4.7.5 堵转力

按摩器应能通过 5.7.5 的堵转力试验。

#### 4.7.6 低电量提示

按摩器应能通过 5.7.6 的低电量试验。

#### 4.7.7 工作寿命

按摩器应能通过 5.7.7 的工作寿命试验。

#### 4.7.8 按键寿命

按摩器应能通过 5.7.8 的按键寿命试验。

#### 4.7.9 充电端口插拔寿命

按摩器应能通过 5.7.9 的充电端口插拔寿命试验。

#### 4.7.10 跌落（裸机）

按摩器应能通过 5.7.10 的跌落（裸机）试验。

#### 4.7.11 跌落（包装）

按摩器应能通过 5.7.11 的跌落（包装）试验。

CHEAA

# 5 试验方法

## 5.1 一般要求

通过视检、手动及必要的专用工具检查开关及功能按键的灵活程度；左右摇动按摩器，应无异物响声；用手轻拍打按摩器后，开机检查各种功能应正常，运转过程应无异常声音。

## 5.2 试验条件及试验用仪器仪表

### 5.2.1 试验条件

除特殊要求外，试验应在以下环境进行：

a) 当按摩器带有热敷功能时：环境温度（23±2） ℃，无明显气流及热辐射影响。

b) 当按摩器不带有热敷功能时：环境温度（20±5） ℃，无明显气流及热辐射影响。

c) 相对湿度：45%RH～85%RH。

d) 大气压力：86 kPa～106 kPa。

### 5.2.2 试验用仪器仪表

试验用仪器、仪表应经计量检定合格并符合表 1 要求，其测量不确定度应满足试验要求。

**表 1 仪器、仪表的准确度**

| 序号 | 名称 | 准确度要求 |
|---|---|---|
| 1 | 秒表 | ±1 s/24 h |
| 2 | 数据采集器-温度巡检仪 | ±0.5 ℃ |
| 3 | 红外热成像仪 | ±0.5 ℃ |
| 4 | 数字气压计 | 0.1 kPa |
| 5 | 噪音测试仪 | ±0.1 dB（A） |
| 6 | 其他试验设备 | 应满足试验条件要求 |

## 5.3 外观检查

5.3.1 在照度不低于 400 lx 的无直射光环境下，所检验按摩器表面与人眼呈 45° 角、距离为 30 cm，目视及手感检查按摩器外观状态。外观检查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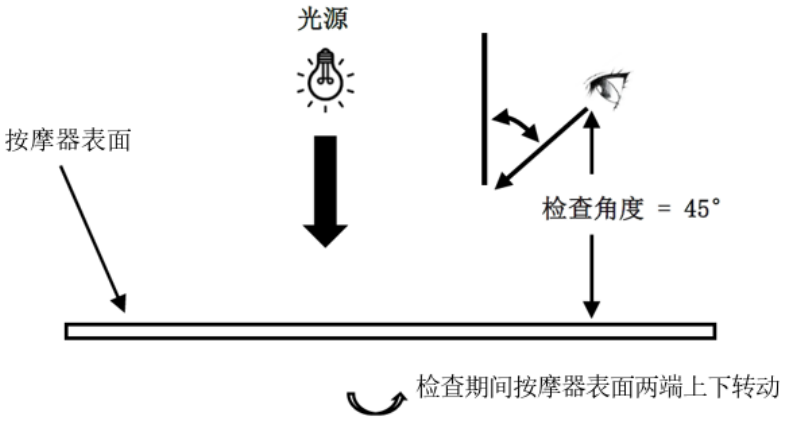



**图 1 外观检查示意图**

5.3.2 按照 GB/T 4706.1—2024 中 7.14 规定的方法进行标志擦拭试验。

5.3.3 按照 GB/T 9286—2021 中第 7 章规定的方法进行色漆划格试验。

### 5.4 安全试验

5.4.1 按照 GB/T 4706.1—2024 和 GB/T 4706.10—2024 中相关章节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5.4.2 按照 GB 31241 中相关章节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 5.5 电磁兼容性试验

#### 5.5.1 辐射骚扰

按摩器辐射骚扰限值测试，依据 GB 4343.1—2024 中第 5 章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试验。

#### 5.5.2 静电放电

按摩器静电放电测试，依据 GB/T 4343.2—2026 中 5.1 的规定进行试验。

### 5.6 卫生安全试验

#### 5.6.1 抗霉试验

对按摩器标称有防霉性能的零部件按 GB/T 21551.2—2024 中 5.4 规定的方法进行抗霉菌试验。

#### 5.6.2 抗菌试验

对按摩器标称有抗菌性能的零部件按 GB/T 21551.2—2024 中 5.3 规定的方法进行抗菌试验。

#### 5.6.3 有害物质含量检测

按摩器中有害物质限制种类及其含量检测按 GB 26572—2025 中 5.2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 5.6.4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

除下述规定外，按摩器中纺织类零部件的耐汗渍色牢度检测按 GB/T 3922—2013 中第 6 章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a) 使用按附录 A 制备的碱性和酸性人造汗液。

b) 对于纺织类零部件试样，按 GB/T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评定试样变色和贴衬织物沾色，如色牢度等级不小于 4 级，则通过测试。

#### 5.6.5 耐汗液试验

a) 使用按附录 A 制备的碱性和酸性人造汗液。

b) 把白色无尘布放于有碱性和酸性人造汗液充分浸透，用胶带将浸有碱性和酸性人造汗液的无尘布粘在试样外壳喷漆表面，并且确保无尘布与试样外壳喷漆表面充分接触，然后放在（37±1）℃恒温箱内。

c) 24 h 后，将试样从恒温箱中取出，将产品用清水冲洗干净，放置通风处自然凉干或用柔软干布擦干。

d) 常温干燥 2 h 后对试样进行检查，如外观无变化、无腐蚀、变色、起泡、开裂、涂层脱落等异常，则通过测试。

#### 5.6.6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

除下述规定外，按摩器中纺织类零部件的耐摩擦色牢度检测按 GB/T 29865—2024 的方法进行试验。

a)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试样面积宜为 10 $cm^2$ 左右，应从纺织品的代表性部位选取，避免瑕疵或颜色差异区域。对于机织物，应沿经向和纬向分别选取；针织物则沿纵向和横向选取。需准备两组试样，分别用于干摩擦试验和湿摩擦试验。

b) 按照 GB/T 29865—2024 第 9 章进行评定，如沾色级数不小于 4 级，则通过测试。

### 5.7 性能试验

#### 5.7.1 按摩定时试验

通过秒表测得按摩器在各种工作模式下从启动工作到正常工作自动停机的时长，以下条款均满

足则通过测试：

a) 时长小于或等于 15min；

b) 符合使用说明规定的定时时长；

c) 定时时长可由用户在使用说明规定的范围内选择设定；

d) 定时误差不大于±2%。

5.7.2 自动停机试验

使按摩器在各种工作模式下运行，如按摩器在达到按摩定时时长后均会自动停机（可通过视检等方式判定），则通过测试。

5.7.3 热敷温度试验

在环境温度为（23±2）℃的条件下，按摩器在电池充满电状态下开机运行，在每种热敷工作模式下，使用数据采集器-温度巡检仪在按摩器加热区域与人体接触部件的表面测量其温度，待温度稳定后记录温度最大值，满足以下条款则通过测试：

a) 热敷温度符合使用说明标定的规格，且不低于 35 ℃；

b) 如与人体接触部件为非金属材质时，温度应不超过 48 ℃；

c) 如与人体接触部件为金属材质时，温度应不超过 43 ℃。

5.7.4 工作噪音试验

按摩器在电池充满电状态下，按 GB/T 4214.1—2017 中 6.5.2 进行测试前的安装，在无外加负载条件下开启各种功能状态，按 GB/T 4214.1—2017 中 7.1.4 规定的方法测试半球面上 10 个点的声压级噪声值，按 GB/T 4214.1—2017 第 8 章规定的方法进行背景噪声及测试环境的修正，得出各测点平均声压级噪声值，再按该章计算出声功率级噪声值。如按摩器处于满电状态时在无外加负载条件下开启各种功能状态（不包括有音乐播放状态）的声功率均不大于 55 dB（A 计权），则通过测试。

5.7.5 堵转力试验

将电池充满电状态的按摩器佩戴于人头和躯干模型上，按摩器开机工作后以每次 500 g 砝码施加负载直至按摩器堵转不工作，计算出负载砝码的总质量 m（单位：kg），并换算为堵转力 F = m×9.8 N。如堵转力 F＞29.4 N，则通过测试。

5.7.6 低电量提示试验

将按摩器进行放电，当电池电量≤20%时，按摩器如能通过声音、灯光、振动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做出低电量提示，则通过测试。

5.7.7 工作寿命试验

按摩器以额定电压供电（视情可采用外接电源、及时更换充满电的电池等方式保证电压），选择最大输出功率模式，在无外加负载条件下以工作 15 min、停机 2 min 的方式连续运行，累计工作 250 h 后，通过视检等方式判断按摩器的运行情况有无异常，如按摩器各项功能均能正常工作，结构零部件未出现松脱，则通过测试。

5.7.8 按键寿命试验

使用按压头材质为邵氏硬度 50±5 的硅胶的寿命试验装置对按摩器的按键以每分钟 10～25 次的频率重复按压测试 10000 次，按压行程以按键正常触发为准。如在上述过程后，按摩器的按键仍可正常工作，则通过测试。

5.7.9 充电端口插拔寿命

将按摩器固定，避免移动，使用充电端口插拔寿命试验装置以每分钟 10～25 次的频率重复插拔充电端口 1000 次，插拔力以制造商规定的正常插拔力为准。如经上述过程后，按摩器的充电端口接触良好且充电功能正常，则通过测试。

5.7.10 跌落（裸机）试验

按 GB/T 2423.7—2018 中试验 Ec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前确认受测按摩器外观、电性能、机

械性能都合格。将按摩器置于混凝土或钢制成的平滑、坚硬的刚性的设备表面上方 1 m 处，分别使按摩器的每个跌落面（如上、下、左、右、前、后）朝下并自由落下，每个跌落面至少跌落 1 次。如经上述过程后，按摩器各项功能均能正常工作、外观无损伤、结构零部件未出现松脱，则通过测试。

5.7.11 跌落（包装）试验

按 GB/T 4857.5—1992 和 GB/T 4857.17—2017 规定的方法及跌落高度等进行试验。试验前确认受测按摩器外观、电性能、机械性能都合格。将完整包装的按摩器置于跌落试验机上进行试验，跌落地面为混凝土或钢制成的平滑、坚硬的刚性的设备表面，跌落顺序为 1 角 3 边 6 面（共计 10 个位置），每个位置跌落 1 次。如经上述过程后，按摩器各项功能均能正常工作、外观无损伤、结构零部件未出现松脱，则通过测试。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6.2 出厂检验

#### 6.2.1 出厂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按表 2 规定进行。产品应经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有质量检验合格标识。出厂检验的项目至少应包括外观要求、关键性能要求、电器安全要求，出厂检验的结果应全部合格。

表 2 出厂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要求 | 测试方法 |
|---|---|---|---|
| 1 | 外观要求 | 4.3 | 5.3.1～5.3.3 |
| 2 | 关键性能要求（热敷温度、工作噪音） | 4.7.3、4.7.4 | 5.7.3、5.7.4 |
| 3 | 电器安全要求 | 4.4.1、4.4.2、4.5.1、4.5.2 | GB/T 4706.10—2024 第 8 章、GB/T 4706.10—2024 第 13 章、GB 4343.1—2024 第 5 章、GB/T 4343.2—2026 中 5.1 |

#### 6.2.2 抽样方案

出厂检验可全检，或按制造商质量检验部门规定的抽样方案进行抽样检验，样品从提供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 6.2.3 判定方法

a) 出厂检验为全检，检验若有 1 项及 1 项以上不合格，则该按摩器不合格；
b) 出厂检验为抽检，接收质量限（AQL）由制造商质量检验部门自行规定。抽样检验合格，应整批接收。若抽样检验不合格，则整批拒收，由制造商消除缺陷并剔除不合格品后，再次提交检验。

### 6.3 型式检验

6.3.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投产前；
b) 生产场地变更时；

c) 设计、材料、工艺、结构有较大的改变可能影响按摩器合格性时；
d) 正常批量生产时（每年一次）；
e) 按摩器停产达到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f) 行政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6.3.2 型式检验的项目应包括本文件第 4 章规定的适用项目。除新产品外，型式检验的样品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抽取数量由企业自行决定。

6.3.3 型式检验的样机的全部检验项目符合要求，则型式检验合格。只要有 1 台样机的任一项目不符合要求，则型式检验不合格。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7.1 标志

按摩器的铭牌及安全注意事项应位于明显位置，铭牌应表面光滑、字迹清晰，并应标明下列内容：

a) 产品名称、型号；
b) 制造商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必要时标明责任经销商名称；
c) 额定电压，单位为伏(V)；
d) 额定功率，单位为瓦(W)；
e) 制造日期或生产批号。

### 7.2 包装

7.2.1 包装应牢固可靠，符合 GB/T 22939.1—2025 的相关要求，在运输过程中防止受损并应有必要的防潮防尘措施。

7.2.2 包装内应附有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保修卡等。

7.2.3 外包装表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a) 产品名称、型号；
b) 执行标准编号；
c) 产品的批号或生产日期；
d) 制造商和生产厂地址；
e) 毛重、净重（含附件），单位为千克（kg）；
f) 包装箱的外形尺寸（长×宽×高），单位为毫米（mm）。

### 7.3 运输

7.3.1 产品在装卸过程中，应轻装轻卸，码放整齐，严禁滚动和抛掷；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剧烈振动和挤压，应有遮蓬，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混运，防止化学物品侵蚀。

7.3.2锂电池运输应符合锂电池运输标准要求，必要时提供合格的运输报告。

CHEAA

### 7.4 贮存

按摩器应在干燥、通风良好、无腐蚀性及有害气体的仓库中贮存。堆码高度应不高于包装箱上表明的堆码层数。

### 7.5 使用说明

使用说明应符合 GB/T 4706.1—2024 中 7.12 和 GB/T 4706.10—2024 的相关规定，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产品名称、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b) 功能介绍及操作方法；

c) 充电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d) 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

e) 制造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CHEAA

# 附 录 A

## （规范性）

## 人工汗液配方

人工汗液包含碱性和酸性试液，配方见表A.1：

**表A.1 人工汗液配方**

| 试液种类 | 试液配方 |
| --- | --- |
| 碱性试液<br>pH = 8.0±0.2 | 所用试剂为化学纯，用符合 GB/T 6682的三级水配置试液，现配现用。<br>每升试液含有：<br>L-组氨酸盐酸盐一水合物（$C_6H_9O_2N_3 \cdot HCl \cdot H_2O$）……0.5 g<br>氯化钠（NaCl）……5.0 g<br>磷酸氢二钠十二水合物（$Na_2HPO_4 \cdot 12H_2O$）……5.0 g 或<br>磷酸氢二钠二水合物（$Na_2HPO_4 \cdot 2H_2O$）……2.5 g<br>用0.1 mol/L 的氢氧化钠溶液调整试液 pH 值至8.0±0.2。 |
| 酸性试液<br>pH = 5.5±0.2 | 所用试剂为化学纯，用符合 GB/T 6682的三级水配置试液，现配现用。<br>每升试液含有：<br>L-组氨酸盐酸盐一水合物（$C_6H_9O_2N_3 \cdot HCl \cdot H_2O$）……0.5 g<br>氯化钠（NaCl）……5.0 g<br>磷酸二氢钠二水合物（$NaH_2PO_4 \cdot 2H_2O$）……2.2 g<br>用0.1 mol/L 的氢氧化钠溶液调整试液 pH 值至5.5±0.2。 |

CHEAA

## 参考文献

[1] GB 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2] ISO 13732-1 热环境的人类工效学 人对表面接触的反应的评定方法 第1部分：热表面
[3]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4] GB/T 101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通则
[5] T/CHEAA 003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眼部按摩器

CHEAA